

审批意见：

定环临环评表（2021）25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关于临洮县勤荣马铃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临洮县 2021 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洮县勤荣马铃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的《临洮县勤荣马铃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临洮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洮县辛店镇康家崖村韭菜湾，用地面积12570m²，设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生产车间、储藏室）、配套工程（厂区、道路）、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生生物质颗粒60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7万元，占总投资的16.9%。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6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运营期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物料在原料破碎后到制粒过程中设施及运输皮带均为封闭式，原料卸料、破碎、堆存、翻动采用移动式洒水装置进行降尘，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中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运营期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和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至农田堆肥。项目降尘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五、临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临洮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开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审批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